

外国驾照的更新手续

1. 下列人可免除驾驶执照部分书面考试和实技考试

- | |
|--|
| <p>(1) <u>持有外国行政机关发行的驾驶执照。</u>
国际驾驶执照不可更新。</p> <p>(2) <u>取得外国驾驶执照后，在其国总共滞留3个月以上。</u>
旅游观光等到国外取得驾驶执照后回国，如滞留期总共不超过3个月不可免除。</p> <p>(3) <u>外国驾驶执照有效期未过期。</u>
根据各国有效期不相同。过了有效期申请无效。</p> <p>(4) <u>书面审查、适应测试视力等、关于道路交通方法·运转知识、运转技能审查合格者，可能更新为日本驾驶执照。</u>
※ 仅限于住址在爱媛县内者</p> |
|--|

2. 受理

星期二或星期五（除节假日）AM9：00或PM2：00

须提前预约。

电话或到窗口预约（星期六、日、节假日、12/29~1/3 闭馆日）。

持有特例国驾驶执照者

书面审查和适应测试（视力等）合格者可更新日本的驾驶执照。

特例国

冰岛·爱尔兰·美国（马里兰州·华盛顿州）·英国·意大利·澳大利亚·奥地利·荷兰·加拿大·希腊·瑞士·瑞典·西班牙·斯洛文尼亚·捷克·丹麦·德国·新西兰·挪威·匈牙利·芬兰·法国·比利时·葡萄牙·摩纳哥·卢森堡·韩国·台湾

以上28个国家等

持有特例国以外外国驾驶执照者

须接受书面审查、适应测试（视力等）、交通方法·知识等学科和技能审查。

3. 必要材料

- (1) 申请书（驾驶执照中心）
- (2) 申请时的照片（根据申请驾驶执照种类，需提交数张）
大小为3cm×2.4cm、6个月以内拍摄的照片

- (3) 住民票 1 张 (记载有本籍或国籍)
已持有日本驾驶执照者提交日本驾驶执照
※ 请准备除去个人号码 (我的号码) 的住民票。如提交记载有个人号码的住民票, 请由本人涂黑个人号码。
- (4) 在留卡 (外国人)
- (5) 护照 (签发国护照上签有在日本总共滞留 3 个月以上的证明)
出入口利用自动通道时, 请在出入及登陆审查处接受出入国盖章。如没有盖章, 未能确认滞留期间, 则不能受理。
如有已失效的旧护照和机票等能证明逗留期间的材料的话, 请一起带来。
※ 如护照不能确认逗留期间, 需要其他材料。请整理好写在纸上。
※ 我们需要护照的出入国记录, 请用纸等整理一下。
或者有本国出入国管理的行政机关发行者出入国证明书, 提出此证明书就能尽快办理有关出入国的调查。
- (6) 外国的驾驶执照
取得交付年月日或取得年月日不明, 请向本国申请取得明白年月日的材料。
※ 持有本国驾驶执照的人, 请把本国驾驶执照一起带来。
- (7) 国际驾驶执照 (有国际驾驶执照的人)
- (8) 外国驾驶执照的翻译文
翻译如下
○ 签发驾照的外国行政机关、当核外国的领事机关
○ 台湾亚东关系协会 (台湾的驾驶执照事务机关) 翻译文可以
○ 公安委员会认可以及公安委员会所指定的
松山市南江户 5 丁目 1 5-3 2 日本自动车联盟 (J A F) 爱媛支部
(Tel 0 8 9-9 2 5-8 6 6 8)
- 进行。(需要手续费)
- (9) 手续费
申请手续费
一般汽车 2, 5 5 0 日元
大型、中型 4, 1 0 0 日元
其他 2, 6 0 0 日元
手续费 2, 0 5 0 日元
根据考试时使用车费等, 申请驾驶执照的数量而已费用不同。
- (10) 不会讲日语的人, 请带翻译。
- (11) 失限已过的日本的驾驶执照 (如有)
- (12) 外国驾驶执照上附加的材料和取得驾驶执照证明书等, 比如菲律宾的驾驶执照, 请提出公式收据或 L T O 发行的证明书。

根据各国驾驶执照制度的内容，未能提出的话，不能受理。

4. 手续的顺序

特别的国家 (“知识确认” (笔试) 和技能的确认可以免除)

审查※1 ⇒ 写申请书 ⇒ 受理 ⇒ 登记考试者 ⇒ 适应性考试
⇒ 合格时讲义 ⇒ 拍摄照片 ⇒ 签发驾驶执照

特别国以外的国家

审查※1 ⇒ 写申请书 ⇒ 受理 ⇒ 登记考试者 ⇒ 适应性考试
⇒ 确认知识 (笔试) ※2 ⇒ 合格 ⇒ 及格时讲习 ⇒ 拍摄照片 ⇒
签发驾照

※1 根据审查的结果也有可能不签发。

※2 知识确认是笔试・是非判断题 正误解 10 问中以上正解合格。

并确认知识使用语言是英语・西班牙语・波斯语・葡萄牙语・俄语・
韩国语・汉语・泰语・他加禄语等 9 种语言。

如有不明之处请问

松山市胜冈町 1 1 6 3-7 爱媛县运转中心

电话 0 8 9-9 3 4-0 1 1 0 分机 7 2 7-3 3 4 (适应性检查员)

可在窗口咨询 上午 8 点 3 0 分~下午 5 点 1 5 分

星期六・星期日・节日・12/29~1/3 休息